



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函

Taoyuan Importers & Exporters Chamber of Commerce

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1249 號 5F 之 4

TEL: 886-3-316-4346 886-3-325-3781 FAX: 886-3-355-9651

ie325@ms19.hinet.net www.taoyuanproduct.org

受文者：各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30 日

發文字號：桃貿安字第 230320 號

附 件：隨文

主 旨：「貨品進口救濟案件處理辦法」修正草案，業經經濟部於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5 日以經授貿字第 11250060591 號公告預告修正，檢送前揭公告影本(含附件)1 份，敬請查照。

說 明：

依據經濟部 112 年 10 月 25 日經授貿字第 11250060592 號函辦理。

理事長 莊堯安

公告欄

類		保存本
號	/ /	

請上網查閱

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5日
發文字號：經授貿字第11250060591號
附件：貨品進口救濟案件處理辦法修正草案(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)
(1120650526A-1.pdf、1120650526A-2.pdf)



經濟部
貿易署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貨品進口救濟案件處理辦法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經濟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貿易法第十八條第三項。
- 三、「貨品進口救濟案件處理辦法」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登載於本部國際貿易署經貿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trade.gov.tw/>），及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/草案預告論壇（網址：<https://law.moea.gov.tw/DraftForum.aspx>）（或由「經濟部全球資訊網首頁/法規及訴願/草案預告」可連結本網頁）。
- 四、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- (一)承辦單位：經濟部國際貿易署。
- (二)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湖口街1號。
- (三)電話：(02)23977120。
- (四)傳真：(02)23513603。
- (五)電子郵件：ctlo@trade.gov.tw。

部長 王美花

